-SUJIE GREEN IMPACT 🥒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高邮市城市管理局</u>(*单位名称*)的2025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新增34座"四分类"垃圾投放站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垃圾分类投放站采购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工业)行业 (不得对行业 类别修改); 制造商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2199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25.71 万元 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 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 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 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绿"智造"创未来

-SUJIE GREEN IMPACT 🥒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